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

上訴人 羅學閔

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

上訴人 吳文欽

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42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498、82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有其事實欄壹相關所載之剝奪行動自由、強盜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犯強盜罪刑（甲○○為累犯）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丙○○、甲○○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、丙○○部分：依被害人乙○○證述，其身體未受強制力，有請他人出面解決此事，就和解金額尚能討價還價，原審援引之甲○○證詞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乙○○之存摺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，難認乙○○已有陷於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情狀，原判決論以強盜罪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

違法；原審單憑乙○○之指證，欠缺補強證據，即認其與甲○○有強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未詳敘前揭認定之理由，又謂不足為其餘同案被告亦有參與此部分犯行之證據，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。

(二)、甲○○部分：乙○○及同案被告洪靖婷（經判決無罪確定）等供證，本件強盜案係由丙○○一手策劃，並由丙○○與乙○○討論解決方案，其無事先討論、參與或協助談判，亦未獲利，原判決未審酌前揭有利證據，逕認其有強盜之犯意聯絡，就與丙○○有如何犯意聯絡及分擔犯罪行為，未置一詞，並切割在場之同案被告陳嘉偉、朱亞斌（經判處剝奪行動自由罪刑確定）無犯意聯絡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；本件係乙○○主動提議給付金錢，且身體未受拘束，不見驚懼害怕之情，無足認乙○○已達客觀上無法或難以抗拒之程度；其事後已與乙○○和解及賠付，原審量處之刑度與丙○○相差無幾，未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情狀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財物，即該當刑法強盜罪之構成要件。所謂「不能抗拒」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。至強暴、脅迫手段，祇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，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。

原判決認定丙○○、甲○○上開犯行，係綜合其等部分供述，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、同案被告朱亞斌、陳嘉偉、洪靖婷等人部分不利之證詞，卷附相關現場監視器側錄翻拍畫面照片、微信對話紀錄及診斷證明書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

案內其他證據資料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丙○○指示不知情之洪靖婷邀約乙○○至所載時地，與甲○○、朱亞斌、陳嘉偉共同以所示強暴方式毆打、強押乙○○上車，並載至汐止五指山區限制其離去，剝奪其行動自由，基此客觀表現，已足以壓制乙○○抗拒之意思自由，合於「至使不能抗拒」要件，丙○○旋利用乙○○不能抗拒之際，藉詞迫令乙○○同意交付現金新臺幣8萬元，復由甲○○帶同乙○○提領及收取現金，得以證明丙○○主觀上基於強盜犯意而為，且勾稽乙○○不利於甲○○之證言及當時客觀歷程，因認甲○○主觀上已知悉丙○○係非法取財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所為如何已該當前揭強盜罪構成要件，2人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。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對於同案被告洪靖婷供稱因受乙○○之騷擾而引發本件事端等說詞，丙○○、甲○○主張係被害人主動提出金錢賠償，無強暴脅迫行為等辯詞，何以委無足採信或不足為丙○○、甲○○有利之認定等各情，逐一於理由內論述明白，與卷內資料悉無不合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既非僅以乙○○不利於丙○○、甲○○之指證為採證之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論以犯前揭強盜之罪，無所指理由不備、矛盾或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可言。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，既已說明採信乙○○指證其遭毆打受傷嚴重及丙○○一再指責其搶生意、挖角等言行，要求處理此事始得離開，被迫同意交付現金，甲○○為依指示帶其領款及收取款項之人，洪靖婷供證案發時親見甲○○、丙○○等持棒子、甩棍下車等旨之證言，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論證，以事證明確，縱未同時說明乙○○、洪靖婷其餘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供述如何不足為丙○○、甲○○有利之認定，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，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無礙於判決本旨之判斷，究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有間。

01 五、犯罪之謀議，除共謀共同正犯，因其並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
02 之實行行為，僅係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
03 要素，故須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其參與犯罪之謀議及為如何犯
04 罪範圍之謀議外，其餘參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，不
05 論係以自己犯罪或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，既均成立實行
06 共同正犯，對其事前有無參與犯罪之謀議行為，於判決內無
07 須明白認定，詳細記載，自無庸為證據之證明。依原判決確
08 認之事實，並未認定甲○○係共謀共同正犯，對於其參與實
09 行犯罪行為前如何與丙○○謀議，及為如何之謀議內容等非
10 待證事項，自毋庸為認定及為證據之證明。而丙○○係基於
11 強盜犯意，已參與相關強盜行為之實行，縱由其餘共犯取得
12 被害人交付之財物，亦屬與甲○○間之行為分擔，無礙須就
13 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之認定，論以強盜罪之共同正犯，並
14 無不合。

15 六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16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17 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18 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19 原判決就甲○○所犯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
20 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犯罪
21 情節、危害程度非屬輕微，犯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態度，
22 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各情，依累犯規定
23 加重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科處
24 有期徒刑5年3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
25 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
26 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之違法情形。又同案被告因所犯
27 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
28 援引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甲○○上訴意旨猶執前
29 情，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
30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31 七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

駁之事項及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，或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至甲○○另犯相同於第一審論以（修正前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部分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確定（見原審卷第691、692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段 景 榕

法官 鄧 振 球

法官 楊 力 進

法官 宋 松 璟

法官 汪 梅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